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截至2021年末擁有合夥人203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安永華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截至2021年末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1604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3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400人。安永華明2020年度業務總收入47.6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45.89億元(含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21.46億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100家，收費總額8.24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等。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44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安永華明及從業人員近三年沒有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曾兩次收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涉及從業人員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決定屬監督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監督管理措施不影響安永華明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二) 項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項目合夥人郭晶女士，於200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2020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擁有超過十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的專業服務經驗，涉及的行業包括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通用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
- (2) 質量控制覆核人趙毅智先生，於2002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2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1995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1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其中2017-2018年為其輪換期)；近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有色金屬礦采選業、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以及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 (3) 擬簽字註冊會計師

- 1) 擬第一簽字註冊會計師同項目合夥人。
- 2) 擬第二簽字註冊會計師鞏偉先生，現任安永華明高級經理，於201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5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19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1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 2. 誠信記錄

上述項目合夥人、質量控制覆核人和本期簽字會計師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和自律監管措施的情況。

##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因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審計收費

安永華明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即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支付給安永華明2021年度審計費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326萬元(含稅，以下均為含稅價)，其中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276萬元(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55萬元)，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50萬元。審計人員在公司工作期間，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廠區內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事項。該事項如獲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將根據2022年度審計工作及其他情況，確定2022年度審計費用。

## 二. 擬續聘會計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華明具備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誠信記錄對其服務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認為安永華明擁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資格、從事H股企業審計資格，在證券業務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執業經驗和良好的專業服務能力。同時，安永華明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已有多多年，持續瞭解公司，且工作勤勉盡責，持續改進。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於2022年3月23日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審計師酬金及聘任202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到董事5名，實到董事5名。經表決，5名董事一致審議通過該事項，建議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四) 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